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競賽辦法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97.11.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97.12.0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97.12.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107.11.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務專題會議會議修訂(110.03.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3.30)

第一條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制定。

第二條 每學年成立實務專題委員會，實務專題委員由該學年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推舉，指導及協調本系協助實務專題競賽之執行。

第三條 參賽資格：

一、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者需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

二、延修或特殊狀況無法以組為單位參賽者，經指導老師同意可以個人名義參賽。

第四條 參賽程序：實務專題展優秀組別將被推薦參與專題競賽。參與競賽之專題作品，得於競賽前進行改良，以改進後之專題作品實機展示系統之功能。

第五條 評審之設置：本實務專題競賽之評審委員原則上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辦單位亦得視需要邀請業界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第六條 評審程序：以改進後之專題作品實機展示，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

第七條 獎勵方式：專題競賽依據作品成績排行，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至第四名：每位學生及指導教師各得獎狀乙紙。並依名次頒發獎金，金額於本專題競賽活動一併公告。

二、佳作若干名：頒贈獎狀，以資鼓勵。

第八條 競賽時程、活動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二、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頁數超出規定者，予以取消資格。

四、參加初賽者之專題報告，承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將研究報告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第十條 系級競賽評分選出前四名的組別，推薦代表本系參與資訊學院專題競賽及校外競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